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防治蚊子滋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更有效防治蚊患而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作出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近年，經蚊子傳播的疾病，如日本腦炎和登革熱等，引起市民高度關注。這情況在二零零四年特別嚴重。因為在年內，本港發現五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導致兩名患者死亡。另外，顯示本港境內白蚊伊蚊分布廣泛程度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亦在五月時錄得極高數字。為處理這嚴重的蚊患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已要求各部門加強滅蚊工作，除了在關鍵地區進行特別滅蚊行動，如更密集巡查屋邨、商業樓宇和建築地盤等外，還針對村屋、唐樓和其他黑點採取特別控蚊行動。此外，全港 18 區均已各自成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加強協調各部門之間的滅蚊工作，並鼓勵區內居民協力參與防治蚊患工作。在各方同心協力下，整體防治蚊患工作已見成效。最新公佈的十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是 5.2%。由於現行法例條文有所限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採取控蚊行動時曾遇上障礙。我們必須就有關法例作出修訂，以令食環署可在下個雨季更有效率地進行滅蚊行動。

#### 現行法例條文及限制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 27 條賦權食環署處理潛在蚊子滋生地，以及採取執法行動針對蚊子滋生。根據第 27(1)條，任何處所內如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以致構成滋

生蚊子風險，食環署可向該處所的佔用人、擁有人(如不能尋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或承建商(如有關處所是建築地盤)送達通知，要求他們：—

- (a) 將積水清除；
- (b) 採取防止出現積水的措施；或
- (c) 採取其他防止蚊子滋生的措施。

有關人士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食環署可採取行動清除積水，並向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建商追討有關開支。

4. 食環署人員根據現行條文進行滅蚊行動時曾遇到以下的障礙：

*(a) 程序費時*

5. 在現行法例下，即使私人處所內有滋生蚊子的迫切風險，食環署仍只能發出通知，依賴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採取防蚊措施。食環署只有在佔用人或擁有人不遵從通知的情況下，才能採取清除行動。然而，為送達通知而查明佔用人／擁有人身分的程序不但冗長，而且大多徒勞無功，尤其涉及新界私人農地和荒廢村屋，而其擁有人不在香港或無意管理時，更增添困難。可是，這些卻正是最容易滋生蚊子的地方。因此，食環署由於受條例現行條文所限制，很多時無法對最急需迅速處理的地方及時採取滅蚊行動。

*(b) 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

6. 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廈公用地方滋生蚊子的風險甚高。由於公用地方是由大廈所有佔用人／擁有人共同照管，因此食環署必須通過查明所有佔用人／擁有人身分的冗長程序，以便逐一送達通知，着令進行滅蚊行動。鑑於在條例第 27 條下，只有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沒有佔用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所以食環署不能針對受僱於大廈佔用人／擁有人物業管理團體負責人採取行動。由於物業管理團體負責人無需承擔法律責任，所以食環署只能勸諭有關團體負責人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蚊子滋生。這並非有效防治蚊患的方法。

*(c) 蚊子滋生地*

7. 根據現行條例，食環署只可在有積水的地方採取滅蚊行動。至於其他可能成為蚊子滋生地的媒介，如荒廢村屋、殘破搭建物、扔棄物或廢物和棄置輪胎等，則不在條例規管之列。當發現有蚊子在這類媒介滋生時，食環署不能要求佔用人或擁有人或獲委任承建商(如該處是建築地盤或建造中的建築物)移除這類媒介。

*(d) 放置誘蚊產卵器*

8. 食環署在推行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時，已於選定地點放置誘蚊產卵器，監察蚊子產卵情況。不過，由於食環署沒有法定權力，所以在私人處所的公眾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時常遇到困難，以致影響監察計劃的成效。

*(e) 難以追討開支*

9. 食環署只有在採取清理行動前已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才能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追討防治蚊患工作的開支。我們最近獲得的法律意見指出，把通知貼在荒廢村屋上，並不等如已把通知送達該處所居於別處的註冊擁有人。法庭亦未必能推論該未能妥善管理有關村屋的擁有人是扔棄物或廢物的擁有人。這使食環署更難追討在緊急情況下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的開支。

**擬議修訂**

10. 為更有效防止蚊子滋生，我們建議對條例第 27 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當食環署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處所(包括建築地盤和建造中的建築物)內有積水或有任何其他潛在蚊子滋生地以致對健康即將構成危害，則不論事前已否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或管理該處所的團體負責人士或有關建築地盤或建造中的建築物的獲委任承建商發出通知，食環署都可採取行動(包括

即時行動)，將積水或潛在滋生地清除，並採取其他防止蚊幼蟲或蚊蛹滋生的措施，而食環署可向佔用人或擁有人或管理該處所的團體負責人又或該建築地盤或建造中的建築物的獲委任承建商追討採取上述措施所招致的開支；

- (b) 除了佔用人或擁有人或建築地盤或建造中的建築物的獲委任承建商外，食環署也可就蚊患問題向受佔用人或擁有人聘任管理有關處所的團體負責人追究責任。獲聘任管理有關處所的團體負責人或會被着令清除積水或任何蚊子滋生地或可能成為潛在蚊子滋生地的結構物、物件或物料，維修或管理好任何蚊子可以滋生的結構物，以及採取行動防止蚊子滋生。管理有關處所的團體負責人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此外，如在處所內發現蚊幼蟲或蚊蛹，管理有關處所的團體負責人也屬違法；以及
- (c) 食環署可在私人處所的公用地方放置、檢查及收集誘蚊產卵器等監察蚊子器具。拒絕讓食環署進入處所的公用地方放置有關器具、故意移走、破壞或干擾有關器具，均屬違法。

我們的目標是在下次雨季來臨前推行上述措施。

## 徵詢意見

- 11. 請委員就上述擬議的法例修訂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